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8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聖賢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3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聖賢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該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甚明。核被告洪聖賢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為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審酌被告前因犯施用毒品案件，經裁定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其仍再為本件犯行，顯見其控制力薄弱，難以自律；兼衡其素行（前曾犯違反藥事法、施用、販賣毒品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高中畢業）、職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犯罪方法、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2 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6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陳鈺雯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李文瑜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附件：

1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毒偵字第2347號

17 被 告 洪聖賢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號世紀大樓
19 一樓（臺南○○○○○○○○新營辦
20 公室）

21 居高雄市○○區○○路000巷0○○
22 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5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洪聖賢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28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5月1日釋放，並經本
29 署檢察官以112年度營毒偵字第198、226號、113年度營毒偵
30 字第15、8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未戒除毒癮，復基

01 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前揭觀察、勒戒
02 釋放日後3年內之113年8月6日11時許，在臺南市安平區國平
03 北路某處車上，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
04 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洪聖
05 賢為本署受保護管束人，於113年8月8日9時30分許經本署觀
06 護人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07 反應，始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聖賢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本
11 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檢體編號：00000000
12 0）、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13 （原樣編號：000000000）各1份附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
14 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6 二級毒品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1 檢 察 官 黃 淑 好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4 書 記 官 施 建 丞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